

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研究

蒋智华（博士，广西科技大学教师，厦门大学教育研究院博士研究生）

摘要：高校突发事件指的是发生在高校地理边界内或与高校有关的一系列紧急事件、危机事件和舆情事件的集合，带有明显的突发性、紧急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特点。在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本质上是大学生的一种公共生活参与方式，这种集群行为具有信息传播的弥散性和去中心化、集体表达的非理性化等特点。大学生群体网络集群行为之所以发展，根本上由于大学生群体“主体性”“公民意识”“亚文化圈”的不断成长。鉴于此，应当重点从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思自治”机制、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见领袖”队伍、主动设置“高校危机事件”网络传播议题等方面对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进行治理。

关键词：高校突发事件；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治理

一、引言

1986年，德国当代著名思想家、哲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在学术史上最早提出了“风险社会”的概念。他认为，在一个面向后现代、后工业化的人类社会，“核力量、各种类型的化学、生物技术产品和持续的、具有重大威胁的生态破坏，现在已经成为与我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对人类生存构成一定风险的重要领域。”^[1]依据当代主流的风险社会理论，我们所处的这个后现代工业社会是一个充满风险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不明的和无法预料的后果成为历史和社会的主宰力量。”^[2]进入21世纪以后，尤其是自21世纪10年代以来，以互联网新媒体等为代表的各类型自媒体从“传播革命”的角度彻底重构了人类的基本生活形态，人们的社会交往、公共参与、物质消费、精神娱乐等都越来越依赖“互联网”这个最大的现实变量，互联网已经成为我们所处的这个后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风险因素。从高校思政教育的维度出发，“互联网”的深度发展为高校突发事件的治理带来了一些新的挑战。面对各类型的高校突发事件，思想活跃的大学生在互联网场

域中所展现出来的“集群行为”成为我们当前高校思政教育不得不重视的一个新型问题。

二、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内涵特征

从风险社会理论的分析框架来看，高校突发事件指的是发生在高校地理边界内或与高校有关的一系列紧急事件、危机事件、舆情事件的集合，具有明显的突发性、紧急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在内涵上，高校突发事件可以呈现为重大社会事件、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重大事故（人为灾难）事件、负面舆情事件等。根据社会心理学关于“社会心理生成及其传播”的基本理论，高校突发事件发生后，大学生的社会心理会按照“关注的产生——认同的形成——扩散的放大——力量的集聚——事件的结果和影响”路径进行发展演变^[3]。

（一）本质：大学生的一种公共生活参与方式

外在地来看，“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是大学生群体围绕特定的“网络话题”自发性或从众性地在“互联网空间”这一特殊的时空场域中集合、表达和交往的过程^[4]。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互联网

所具有的交往平等、民主、无中心、缺乏重心和权威的特征。无疑使大学生形成了新的价值诉求呼吁方式，使大学生群体之间形成了有效的沟通，其终极目的正是在于“在双方彼此完全沟通对方意图的基础上，来满足双方的相互需求与期望”^[5]。现代管理学的组织文化主义范式告诉我们，在新媒体互联网环境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不仅仅是一种“行为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主义”、一种“生活方式”，一种大学生借助于互联网空间实施的“公共生活参与方式”。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深刻揭示，随着学生群体日益主动地参与公众政策讨论，政策制定过程难以再像过去那样不受公众的影响”^[6]。因此，在面向高校突发事件管理的场景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模式的转变应当更加注重深层次的教育理念、价值观念的变革与整合，只有取得大学生内在价值认同的教育模式、教育理念、教育方法才是持久可持续的。这种参与方式正重塑着高校治理的生态。在实践中，它表现为学生对校园公共事务的评议权、知情权与监督权的集中行使。这标志着高校治理场域中，一个由学生主体构成的、基于数字空间的“准公共领域”正在形成，其对传统的、单向度的管理模式构成了挑战，也为构建对话式的、协同共治的校园治理新格局提供了契机。

（二）传播：信息传播的弥散性和去中心化

自媒体互联网时代的信息传播具有广播、窄播、互播、“所有人对所有人传播”的特点，是一个网罗了大众、分众、个人全进网的信息传播生态，可以实现“足不出户即阅尽天下事”的传媒效果的传播方式。与此同时，在这种看似自由、点射、衍射的传媒生态环境中，分众化、个人化、互动性、无界性、复合性、全员性为信息传播的去中心化提供了较大可能。尤其是当发生高校突发事件时，具有敏感的“自媒体意识”和“自媒体能力”的大学生，会第一时间借助微信、微博、抖音、快手等自媒体空间对突发事件进行转载、

评论、讨论等，呈现出信息传播的“去中心化”。同时，在自媒体时代的网络空间中，大学生的网络集群行为所承载的社会情绪越来越带有一定的“叛逆化”特点，或者说对主流价值的某种叛逆。例如，大学生网民对某些高校负面新闻事件（如不良师德师风事件）的反常放大、对某些高校正面新闻事件的逆向思考、为“少数人、弱势群体”新闻代言、极力关注“非官方”信源等，这种关于网络空间中大学生集群行为及其社会情绪的发展趋势非常值得研究。不同社交媒体平台的架构与算法逻辑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传播的异质性。微博以其广场式的公开性，易于形成广泛的舆论声势；微信朋友圈与群组的强关系链，则促进了基于信任的情感共鸣与内部动员；而抖音、B 站等短视频平台，则通过具象化的视觉叙事，极大地强化了情绪的感染力与传播的破圈效应。这种多平台、多形态的传播矩阵，使得高校突发事件的信息传播路径更为复杂、多变，单一的信息管控手段往往难以奏效，必须建立与之适配的、跨平台的综合性舆情应对体系。

（三）潜在效果：集体表达的非理性化

法国著名社会心理学家勒庞在其《乌合之众》一书中指出，当一个人身处于一个特定的群体时，其有意识的人格会消失，无意识人格会生成，他会情不自禁地陷入一种“群体狂想症”中去，形成一种人云亦云、忘乎所以、迷失自我的“乌合之众”。^[7]一方面，在一个开放、包容、多元的新媒体交往空间中，多元的参与主体所持有的立场、观点、公共生活方案等是不相一致的，这些多元的集群声音在交往中未必奉行公共理性、自由民主等等价值理念，也就为聚合起来的集体行动和公共生活提供了不稳定因素。另一方面，参与中的个体和群体之间存在着“群体极化”等现象，使公共参与有时候和“乌合之众”基本上是画等号的，隐藏着民粹主义的一些主张。而民粹主义，通常指这样一种理论体系或者现实实践，它将一

般的草根大众和平民化作为一切政治制度和政治运动合法性的终极来源。从高校思政教育角度来看，自媒体时代的网络空间因为具有虚拟性、匿名性、草根性、即时性等特点，对于特定的不良社会情绪信息传播来讲，如果我们不能进行正确的干预、规范、矫正等，很容易产生“乌合之众”式的不良社会情绪的蔓延，为网络社会心理乃至整个社会运行产生极大不良影响。这种非理性化倾向在“群体极化”机制下尤为危险。即团体成员在群体讨论中，其初始观点或倾向会得到强化，从而做出比个体决策时更为极端的判断。在网络集群中，片面信息、情绪化言论的反复叠加，极易使学生群体的认知偏离客观事实，走向偏激与对立，甚至演变为线上线下的联动行为，极大地增加了高校突发事件的管理难度与复杂性。

三、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发生逻辑

近些年来，“高校突发事件”成为当代大学生网络公共空间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切入点，代表着大学生对“公共生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都在不断拓展。正如公共管理学家所指出的那样，“在社会多元化达到一定水平时，社会治理不再是继续在政府中心前提下扩大参与的问题，而是一个打破“中心——边缘”结构的合作治理模式确立的问题”。若想对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进行精准地治理，我们就必须搞清楚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何以会发生。

（一）大学生群体的“主体性”不断成长

从“主体哲学”发展的眼光来看，在主体性的意义上，较为典型的范式转换先后经历了“前主体性、主体性、主体间性、共同主体性”这样几个发展阶段，与之相对应的“人的活动性质”则分别是“群体性、个体性、互动性、公共性”^[8]。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大学生作为一种具有经济理性的“市民主体性”，天生地带有逐利的“个体性”。而以新媒体为代表的互联网，为大学

生带来的最大改变莫过于其“主体性的成长”。在这方面，我们可以看到传统的大众媒体之下信息传播、公民新闻的表现模式是“要我传播”，而新媒体则赋予了大学生等一般大众“我要传播”的能力^[9]。在网络空间中评论各类高校突发事件的过程中，由于新媒体“自我赋权”的秉性，大学生在评论突发公共事件时存在着不满足于只做“信息的接受者”的身份，他们会追问、会发问、会提出问题和给问题定性，体现着高度的主体性。这种主体性的张扬，使得他们不再是传统意义上被动的教育客体，而是转变为积极的认知、评价乃至建构社会现实的能动者，要求教育者必须给予其充分的尊重与平等的对话。

（二）大学生群体“公民意识”的不断成长

在公共生活中，“公民权”往往涉及的是“个人影响该政治系统的能力”，在现实生活和学术界的眼中，公民权还往往意味着对公民对公共决策、政治生活的某种积极参与过程。公民权背后的意识就是“公民意识”。一般来讲，“公民意识”指的是“公民个体从公民的法律资格、法律地位出发，对个人同国家、社会和其他公民相互间的法律关系，即对公民法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对法治原则等的知识、认识、观念和心理活动的总和”^[10]。从根本上说，大学生的私生活属于一个具有部分“市民社会”属性但又不完全等同于该范畴的领域。在我国的政治生态环境中，各类高校属于一种介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公共领域”，既是讨论公共事务的空间，也是体验公共生活的实践领域。高校突发事件作为高校这个公共领域发生的公共事件，之所以能够吸引大学生形成“网络集群行为”，一个深层次的原因就在于大学生“公民意识”的不断萌发。对于该问题，可以从两个维度进行把握，一方面新媒体互联网代表了一种重要的公共生活方式，包括大学生在内的公民们其实早已经将新媒体作为一种参与公共生活的方式和载体、空间，从而也就成了大学

生们政治人格、公民意识形成的一个重要场所，是培养大学生现代公民意识的重要场所和学校。另一方面，大学生在互联网中的“集群行为”反过来又促进了其公民意识的发展，为公共治理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文化软实力。在此过程中，他们实践着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自由与责任的平衡，尽管这一过程可能伴随稚嫩与偏颇，但本质上是其政治社会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高校思政教育应视此为培育现代公民的宝贵实践场域，而非单纯的管控对象。

（三）大学生群体“亚文化圈”的不断成长

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不断发展，内在地来讲与大学生群体社会交往的“亚文化圈”紧密相关。根据当代社会交往理论，大学生社交网络主要可以分为血缘、业缘、趣缘、地缘等不同的形态，不同的社会交往形态中又可以根据特定的标准划分为不同的表现形式^[11]。例如，高校中大学生社会团体这一“业缘组织”内部，又可以按照具体业务类型的差异，划分为大学生青年志愿者组织、大学生就业促进会组织、大学生创业联盟组织等。同样的，大学生基于新媒体的社会交往也存在着一些典型的“亚文化圈”，比如QQ、微信、抖音等新媒体上不同的网络交往空间、网络活动站点等，这些独特的亚文化圈文化构成了大学生情感、知识、文化、理想信念、兴趣爱好等聚集的一个典型的交流平台。在组织管理中，组织文化按照边际可以被分为“主文化圈”与“亚文化圈”，一个组织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文化圈与亚文化圈之间互动的结果^[9]。当面对特定的高校突发事件时，有不少大学生会首先在自己所处的“亚文化圈”（如特定形式的微信群）中转发相关热点新闻事件，这无形中使得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更为专业化、分散化、去中心化。这些趣缘、业缘或地缘社群内部具有高度的身份认同与信息信任，其观点和情绪能在短时间内形成“回声室”效应，对外则表现为一个个

立场鲜明、行动协同的“数字部落”，构成了网络集群行为最基础、也最活跃的组织单元。

三、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治理策略

从辩证唯物主义分析，高校突发事件发生后，大学生的网络集群行为实际上是一把“双刃剑”，用对这把“剑”会对大学生思政教育发挥正确的引领功能，实现对大学生公民意识、权利意识的正向引领；但是如果用不好这把“剑”，则会使得高校思政教育工作陷入“异化”状态。基于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面对高校突发事件，对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治理应当注重以下几点策略。

（一）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思自治”机制

一般认为，“意思自治”指的是一种公民之间约定俗成的治理形态，带有熟人社会、自治、基层化、伦理化、自律的含义。从法学的角度看，“意思自治”指的是“在私法领域，人们得以依据自己的意愿，决定自己的事务以及确定彼此之间的关系”^[12]。我们观察到，当代大学生面对“高校突发事件”时所展现出来的“网络集群行为”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各类非正式组织、生活化交往领域在新媒体时空中的大量衍生，这既带有市民社会的特征，也带有意思自治的特征，对于思想政治教育来讲，仅仅依靠传统的正式化的课堂教育是不够的，需要渗透到“意思自治”的时空条件中去。一是以“大学生组织”为载体，建立网络空间自律机制。网络集群行为这种交往方式带有极强的虚拟性、匿名性、群体性、复杂性特征，但是大学生所处的现实的、具体的组织（例如党组织、社团组织、班级组织、非正式组织等）确是现实可感的。因此，高校思政教师可以将现实生活中具有承载主旋律色彩的，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的、能够为大学生提供服务的各类组织、团体的业务伸展到各类形式的新媒体社区中去，为大学生的自律、意思自治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以“特定高校突发事件”为案例，凝聚大学

生网络集群行为共同理性。罗尔斯“重叠的共识”理念启示我们，面对网络新媒体主导的信息传播进程，若想使大学生们在新媒体时空中按照一定的规则、制度、秩序去进行社会集群交往，进而达到思想政治教育的既定目标，需要我们去孕育、建构起适合大学生群体、社会期待的道德共识与公共理性。在这方面，可以从典型的“高校突发事件”入手，面向大学生群体开展主题演讲、主题征文、主题辩论赛、主题宣传活动、主题征集活动、网站主题留言、主题签名活动等，来广泛地吸取大学生群体的道德意见，用类似于“村规民约”的形式将网络社区交往准则确定下来，让它成为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准绳。

（二）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见领袖”队伍

当高校突发事件发生后，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所展现出来的利益诉求、权利要求本身未必是完全具有公共理性的，常常具有局部性、盲目性与非理性，这就需要高校育人主体必须在网络空间中注重“因势利导”，用正确的“带节奏”避免发生负面的“舆情”。新闻传播学告诉我们，在新闻传播的发展史上，历次新闻传播模式的转变实际上都是一个不断降低传播中涉及的交易费用的过程。由于特定新闻产品与潜在消费者（受众）之间存在着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如果要想使受众对特定新闻产品和新闻品牌形成一定的价值认同从而达到“营销”的目的，借助于“意见领袖”收集和分析受众的个性化需求、向受众传播特定形式的新闻信息是当前新媒体时代一个降低“营销传播费用”的举措。因此，对于高校来讲，一是要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网络舆情信息分析员队伍。重点面向在校大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德育教师等建立“本校大V”团队，通过发挥这些网络舆情信息分析员的作用，使其成为重要的网络意见领袖，在高校突发事件的网络传播中，形塑积极、建设性的舆论框架，进一步校准社会关注的议题方向。二是要加强与本地区、本行业、本

领域知名网络意见领袖、独立自由网络评论员、第三方独立评论员、“公民记者大V”等力量的座谈与合作，例如可以聘请他们担任本校的兼职辅导员等，通过与其合作来达成与危机事件中大学生集群行为的合作，从而形成公共理性、协商共识的效果。

（三）主动设置“高校危机事件”网络传播议题

从所有网络热点舆情事件导致的不良社会情绪传播规律来看，当事主体越是回应得不及时、不全面、不到位，越有利于“谣言”等“负能量”的传播，正所谓“你不占领舆论，别人肯定会占领舆论”。对于高校突发事件的网络传播来讲，道理也是如此。在当前高校应急管理体系下，高校更注重的是“突发事件发生后对网络质疑的回应和答复”，而不是主动地“发布和阐述”，这就为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尤其是负面舆情的产生带来了“时间差”。针对这种管理现状，一是要优化高校危机事件整体化传播机制。在碎片化的自媒体传播环境下，一个重要的应急管理机制就是“整合营销传播”，即通过系统化、集成化的营销传播渠道整合，实现高校所有部门、所有主体“一站式、集中式、权威式”的信息回应。具体而言，应建立以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为核心，联动各学院、部门、学生组织及师生意见领袖的“传播协同网络”。制定统一的舆情应对口径与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快速聚合声量，形成信息传播的“矩阵效应”，以权威、透明、一致的信息流对冲谣言的滋生与传播。针对全媒体时代这种信息传播的新趋势，高校所对应的应急管理体制应当进行一定的重塑，确保高校应急传播体制的高度整合。二是要主动发布应急事件信息，抢占网络空间议题设置。在自媒体时代，高校的应急管理理念应当从“事后回应”向“先声夺人”转变，即当高校发生特定突发事件时，要坚持“先于他人、先于舆情、先于炒作”原则，率先通过高校权威应急传播媒体发布相关事件信

息，不给网络空间“恶意炒作”“虚假谣言”“无端揣测”“负面节奏”等以滋生的空间，从根源上确保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风清气正。

在我国高等教育走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视域中，如何立足于新时代对高校突发事件进行治理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本文从高校突发事件中大学生集群行为的“内涵特征”“生发逻辑”和“治理策略”三个方面考察了相关问题，认为在高校突发事件治理中，“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是一个关键变量，它本质上是大学生主体性、公民意识、亚文化圈等发育的综合产物。尽管“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带有明显的正面效应，但是在现阶段我们应当重点管控其负面效应，也就是要通过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思自治”机制、建立大学生网络空间“意见领袖”队伍、主动设置“高校危机事件”网络传播议题等，使这一行为的负面效应最大化，实现一种高校危机事件管理的最优化结果。当然，面向未来网络环境的治理，我们对“大学生网络集群行为”的治理还有赖于高校思政教育的发力、大学生媒介素养的提升、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健康的网络空间文化建设等多元措施的加持。但是作为一种共性的逻辑，传统的高校思政教育持有的那种“以堵为主”的网络空间治理逻辑已难以奏效，必须立足于互联网生态，构建一个全新的思政模式。

【基金项目】2023年广西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高校突发事件网络舆情引导力建设研究”（项目编号：23FZZ007）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乌尔里希·贝克，王武龙. 从工业社会到风险社会（上篇）——关于人类生存、社会结构和生态启蒙等问题的思考 [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3 (3): 26-45.
- [2] 王浩斌. 风险社会中的主体性原则及其伦理重建 [J]. 安徽广播电视台学报, 2008 (3): 10-14.
- [3] 朱宏胜. 从关注到认同：少数民族大学生参与网络集群行为研究 [J]. 大理大学学报, 2017, 2 (9): 7-12.
- [4] 姜华. 网络集群——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时代课题 [J].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2015, 31 (2): 120-122.
- [5] 余廷文. 媒介融合时代高职院校的思政教育：挑战、机遇与对策 [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10): 183-185.
- [6] 朱亚鹏. 网络社会下中国公共政策议程设定模式的转型——基于“肝胆相照”论坛的分析 [J].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5): 159-166.
- [7] [法] 古斯塔夫·庞勒. 乌合之众 [M]. 戴光年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11.
- [8] 郭湛. 从主体性到公共性——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走向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8 (4): 10-18
- [9] 陈智杰.“青马工程”建设中红色档案资源的有机嵌入路径分析 [J]. 兰台世界, 2024 (S1): 64-66.
- [10] 刘文沛. 价值·责任·素养——大学生公民教育视域下“中国政府与政治”教学理念的三维建构 [J]. 山西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 2019 (5): 78-82+86.
- [11] 陶达. 全媒体时代高校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建构的理性审思 [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1 (10): 70-71+78.
- [12] 张善斌，张韵雯. 继承权丧失制度之完善——以继承权丧失与被继承人宽恕之协调为中心 [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3 (9): 67-70.